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盧建宏即倖昌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倖昌企業社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
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二、提出支票背面影本（須清晰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